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一致同意 2015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反对：0 票弃权：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监事会

2016年3月28日